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宏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
- 赎回价格:101.684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15日

自2025年9月16日起，“宏辉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8日

截至2025年9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辉转债”将自2025年09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8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6849元/张（即含计101.684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7.61元/股。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宏辉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宏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宏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2月2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09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0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205÷365=1.684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6849=101.684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479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9月16日起，“宏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09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0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09月19日起，本公司的“宏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7.61元/股，已满足“宏辉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684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9月16日起，“宏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09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0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09月19日起，本公司的“宏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9月16日起，“宏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09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0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况。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68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1.684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6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绿色甲醇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约4000万美元/年，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增加供货量，最高约1.2亿美元/年。

●合同生效条件：在签署合同后四个月或双方共同约定的更长期限内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决策批准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待公司风电制甲醇项目投产后开始供货（预计2028年），约定的供货期最高不超过12年。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合同对当期不产生重大影响。待正式投产供货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风险提示：风电制甲醇项目尚需提交国资有权审批机构决策审批后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投产供货时间等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同时，合同履约时间较长，合同可能受客户需求不足、汇率波动、成本管控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履行不及预期或无法继续履行等风险。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CHINA SHIPBUILDING TRADING (BVI) LTD.）近日与客户A签订了绿色甲醇销售合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主要信息

1.合同标的:公司投资建设的风电制甲醇项目所生产的绿色甲醇。

2.合同金额:约4000万美元/年，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增加供货量，最高约1.2亿美元/年。

3.支付货币:本合同采用美元或人民币支付。

4.合同期限:待公司风电制甲醇项目投产后开始供货（预计2028年），约定的供货期最高不超过12年。

5.争议解决方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二）合同对方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船科技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及公司与客户的相关约定，豁免披露客户相关信息。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签订有利于助力公司从风电业务向绿色燃料业务延伸，构建“风电+绿色燃料”一体化产业链，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签订的合同对当期不产生重大影响。待正式投产供货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风电制甲醇项目尚需提交国资有权审批机构决策审批后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投产供货时间等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同时，合同履约时间较长，合同可能受客户需求不足、汇率波动、成本管控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履行不及预期或无法继续履行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5-068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日常经营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9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02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为合作养殖户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07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采购饲料的货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公司为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5年08月26日披露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人 | 债务人 | 债权人 | 担保协议签署日 | 担保协议金额 | 担保余额 | 保证期间 |
|---|---|---|---|---|---|---|---|
| 担保一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2025/09/04 | 1,200 | 0 | 3年 |
| 担保二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025/09/12 | 3,000 | 0 | 3年 |
| 担保三 |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25/09/08 | 12,000 | 0 | 3年 |

注:1、担保一的主合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自2025-08-21至2028-08-21签署的债务合同；

2、担保二的主合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自2025-09-10至2026-09-09签署的债务合同，以及2025-09-10前已经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反向保理业务合同；

3、担保三的主合同为《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间分别为2024-09-24至2025-09-22、2025-09-04至2026-08-21。

三、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融资担保额度（调剂前） | 融资担保额度（调剂后） |
|---|---|---|---|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 18,000 | 16,800 |
| | 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 1,000 | 2,200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4,000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60,351.34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8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173.43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而承担的代偿款余额为4,761.03万元，其中本年度代偿款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具体合作事项需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君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君屋”）于近日与某国内头部跨境电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一、合作背景

甲方:宁波君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

丙方:某国内头部跨境电商

1、甲方是一家智慧家庭服务机器人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创新技术企业，擅长定义具有爆款潜质的产品，并且建立了可复制、可持续的爆款产品孵化与运营体系。

2、乙方是一家专注于通用人形机器人研发、生产及应用生态的高科技创新企业，致力于打造行业领先、可真正落地的人形机器人，并且在AI具身智能的硬件及大小脑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3、丙方是跨境电商头部企业，在北美及欧洲市场具备明显的渠道优势，具备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善运营体系。

4、甲乙丙各方基于认可:甲方在爆款产品打造的能力，乙方在AI具身智能领域的技术优势，丙方在海外渠道及运营能力，各方在家庭具身AI服务机器人研发、生产及应用生态的高科技创新企业，致力于打造行业领先、可真正落地的人形机器人，并且在AI具身智能的硬件及大小脑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宁波君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C7MTR6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30.976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冠华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广阔路288号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杂品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2.8956 | 42.44% |
| 2 | 宁波君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0.0000 | 32.48% |
| 3 | 宁波君屋天之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23.20% |
| 4 | 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 | 4.0404 | 0.94% |
| 5 | 陈振兵 | 4.0404 | 0.94% |
| 合计 | | 430.9764 | 100% |

宁波君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波君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持有宁波君屋42.44 %股权,宁波君屋工商信息尚在办理变更中。

2、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CUM2Q15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366号、川和路55弄12号楼1层

注册资本:387.065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集成电路设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杨华 | 63.5551 |
| 2 | 上海灵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9511 |
| 3 | 天津尚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369 |
| 4 | 上海张科垚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601 |
| 5 | 上海济君投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681 |
| 6 |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1656 |
| 7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840 |
| 8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840 |
| 9 |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456 |
| 10 |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195 |
| 11 |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 1.2195 |
| 12 | 上海鸢开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911 |
| 13 |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1.0828 |
| 14 |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828% |
| 15 | 天津洋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5536% |
| 合计 | | 100 |

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某国内头部跨境电商

国内跨境电商头部企业,在北美及欧洲市场具备明显的渠道优势,具备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善运营体系。

某国内头部跨境电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协议内容

甲方:宁波君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

丙方:某国内头部跨境电商

（一）合作内容

1、AI具身智能技术研发的合作

鉴于甲方拟推出家庭具身AI服务机器人。甲方拟采购乙方的具身AI模型及具身硬件模块,拟通过该模型使机器人具备VLA自主移动和Agent视觉语言交互能力，实现家庭场景的自然交流与执行指令闭环,通过具身硬件模块实现更多场景应用的可实现性。

2、美国及欧洲市场的合作

鉴于甲方准备积极拓展美国及欧洲市场,考虑两方是跨境电商头部企业,具备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善运营体系。双方将共同针对美国及欧洲市场在供应链深度整合优化、联合品牌建设推广等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市场销售规划:鉴于两方深耕清洁类电器、小家电多年,具备亚马逊、沃尔玛、eBay、Shopify、独立站等电商平台多年运营经验,针对甲方的家庭具身AI服务机器人,甲乙双方针对现有市场和产品的评估,双方有信心通过共同努力力争在26-28年在美国及欧洲市场各类产品累计销售不少于100万台。

3、共同研发及联合品牌建设

各方将根据项目进展,考虑后期共同研发家庭具身AI服务机器人升级版本,并且考虑适时通过由甲方控股的合资形式建立独立品牌。

（二）权利与义务

优先落实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在家庭具身AI服务机器人产品供应链、AI具身模型算法、美国及欧洲市场拓展协作等方面,将对方作为核心合作伙伴,推动协议履行及合作贯彻实施。

各方保证不对外泄漏对方及对方子公司的相关专利。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以“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相互协作、共同发展”为原则,双方在长期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双方共同发展,互补共赢的良好愿景。

本框架协议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在公司签署正式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正式协议尚需另行签署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则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37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5人,代表股份47,761,5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92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7,796,97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56,7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6,540,276股）。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0,662,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4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3人，代表股份7,099,3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46%。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94人,代表股份7,099,5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4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43,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马龙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2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7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58,120,69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303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张海涛先生、施晓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龙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戚昆琼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邱光伟先生、胡永先生及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李宏武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55,536,980 | 99.6591 | 1,652,018 | 0.2179 | 931,700 | 0.1230 |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55,659,980 | 99.6754 | 1,540,118 | 0.2031 | 920,600 | 0.1215 |

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55,629,380 | 99.6713 | 1,572,918 | 0.2074 | 918,400 | 0.1213 |

1.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55,660,480 | 99.6754 | 1,543,418 | 0.2035 | 916,800 | 0.1211 |

1.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55,585,980 | 99.6656 | 1,611,418 | 0.2125 | 923,300 | 0.1219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0的子议案1.01、1.02、1.0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敏、李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53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 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9,702,10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6.521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弘立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林凯先生、吴建国先生、汪为民先生、独立董事陈胜群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明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林秀松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洪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886,844 | 97.1763 | 2,787,962 | 2.7962 | 27,300 | 0.0275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902,326 | 97.1918 | 2,787,216 | 2.7955 | 12,564 | 0.0127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894,726 | 97.1842 | 2,794,816 | 2.8031 | 12,564 | 0.0127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896,126 | 97.1856 | 2,793,316 | 2.8016 | 12,664 | 0.0128 |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851,026 | 97.1404 | 2,805,316 | 2.8136 | 45,764 | 0.0460 |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850,026 | 97.1393 | 2,803,216 | 2.8115 | 48,864 | 0.0492 |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858,562 | 97.1479 | 2,795,516 | 2.8038 | 48,028 | 0.0483 |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848,862 | 97.1382 | 2,805,216 | 2.8135 | 48,028 | 0.0483 |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872,526 | 97.1619 | 2,783,816 | 2.7921 | 45,764 | 0.0460 |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894,162 | 97.1836 | 2,790,016 | 2.7983 | 17,928 | 0.0181 |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